

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厦翔市监罚催(2024)0000166号

厦门市翔安区童国才水果店:

本局于2024年3月18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厦翔市监处罚(2024)101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
缴纳罚款1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卓诗钰 郭梅如 联系电话: 0592-7889120

联系地址: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市场监督管理所三中队

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留存。